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黃炳焜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2,32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原告依約將款項撥付被告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借款利率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5.63，被告應依約分期清償本息。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所有本金及利息外，

01 另應以尚未償還之本金，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02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款
04 至114年8月23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262,322
05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
06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
07 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計付之利息，並自114年9月25日起
08 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4 用借據）、電腦帳務系統畫面、登錄單（查詢還款明細及本
15 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17 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原告依兩造契約及
2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
24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6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白 瑋 伶